

# 关于调整开标评标系统的通知

各招标投标相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市场化改革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市场化的通知》（辽住建〔2020〕3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市场化工作，拟定于2022年3月16日0时起调整开标评标系统。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按照统一监督管理体系、统一开标评标体系、统一市场化交易服务体系的原则和模式构建。本着为企业减负、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原则，目前正在运营的三家市场化交易平台（城乡、工程、沈抚）以及未来将要上线运营的市场化交易平台均采用统一开标评标系统，做到监管统一、服务统一、标准统一。

二、2022年3月16日0时起新备案的招标项目采用统一的开标评标系统进行开标评标（辽宁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系统<<http://218.60.149.226/lnsztb>>），之前已经完成招标备案的项目继续采用原交易平台开标评标系统进行开标评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过渡。

三、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为服务第一责任人，应强化主体责任，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建立7\*24小时服务机制，做好各地区相应的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2022年3月14日